

(上接A30版)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君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联系人彭鑫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新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518号星展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伟

电话(021)51150298-827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伟、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5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洪磊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康玮、洪磊

##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已通过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4]1439号文注册。

##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募集期限:具体募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本基金可延长募集时间,但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

5.募集方式及场所: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渠道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出的调整销售渠道机构的公告。

6.募集对象:符合条件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四)基金认购

1.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时应承诺并不代表该申款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申请人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投资人认购申请后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份额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上限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4.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需同时扣除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的各项费用。

8.募集基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的方式在基金账户内。

9.募集基金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首份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决定终止本基金募集,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募集期间持有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持有的基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报告。

1.以其固有财产认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还应将投资者认购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人员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人员因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由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

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存续状态并继续履行基金合同。

1.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5.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8.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9.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0.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1.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2.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3.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4.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5.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6.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7.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8.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9.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0.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1.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2.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3.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4.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5.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6.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7.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8.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9.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0.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1.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2.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3.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4.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5.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6.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7.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8.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9.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0.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1.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2.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3.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4.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5.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不能成立的情形